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提供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關連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仕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金額已作更改，並將金額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56,000港元)調整為59,052,000美元(相等於約459,425,000港元)。貸款總額為59,052,000美元(相等於約459,425,000港元)，即增加額外貸款23,852,000美元(相等於約185,569,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先前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於先前公佈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與美仕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美仕授出貸款金額為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56,000港元)，美仕須於貸款協議滿一周年當日向本公司還款。償還該筆貸款以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為確保合營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與美仕(均為合營夥伴)同意向合營公司增加注資。提供金額23,852,000美元(相等於約185,569,000港元)之額外貸款僅用作美仕提供之有關注資。本公司、美仕及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金額已作更改，並將金額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856,000港元)調整為59,052,000美元(相等於約459,425,000港元)，即增加額外貸款23,852,000美元(相等於約185,569,000港元)。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武先生將繼續提供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之利益就美仕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營公司之40%股權作出股份抵押，作為償還該筆本金總額59,052,000美元(相等於約459,425,000港元)貸款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補充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更，且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持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美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並由武先生全資擁有。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武先生、本公司及美仕(作為合資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美仕先前進行之相關關連交易一併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除並不適用之溢利比率外)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概無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給予本公司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儘管並不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均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